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分別收到非執行董事趙煒先生（「趙先生」）及李峻女士（「李女士」）之辭任函，趙先生因工作調動申請辭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女士因工作調動申請辭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

趙先生及李女士已確認彼等與本行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謹藉此機會就趙先生及李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鑒於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已屆滿，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決定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於本行年度股東會提呈，建議：

- (i) 重選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王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幸建華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位董事候選人之選舉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提交年度股東會決定。新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股東會批准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其委任將自天津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重選董事的任職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其作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職務相應免除。

新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將獲重選董事的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對其作出的委任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新董事的任期自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獲重選及委任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獲重選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本行董事薪酬及／或津貼。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其在本行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將由薪酬及其他福利、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等部分組成。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將在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獲重選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人每年16萬人民幣（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

上述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54歲。于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于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主持本行黨委、董事會全面工作，主管審計工作，分管審計部。于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兼任中國亞洲太平洋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客座教授、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市商業銀行工作委員會第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于先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相繼擔任天津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等職務；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相繼擔任中國海外控股集團黨委副書記、副總裁、總裁等職務；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恒大集團副總裁；自1995年7月至2018年5月相繼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資產負債管理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代客理財處副處長兼上海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

上海分部總經理、資金營運部資金交易中心交易處處長、金融市場部交易風險監督處處長、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三農人力資源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裁等職務。在此期間，于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從事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掛職任廣西省欽州市黨組成員、副市長，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研究院研究員，曾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特聘研究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專業，並輔修計算機專業；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於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在職碩博連讀，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吳洪濤先生，53歲。吳先生自2020年9月至今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吳先生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主持全行經營管理工作，主管宣傳、品牌建設、資產負債、內控合規、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律、保密、信訪和消保工作，分管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辦公室／消費者權益保護辦公室、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等。吳先生自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新希望集團華南區總裁及合夥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廣東華興銀行行長；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江西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銀行副董事長及行長；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南昌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及行長；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1年1月至2011年4月相繼擔任廣發銀行研究發展部主管、辦公室副總經理、銀行卡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與整合部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總經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月，吳先生相繼擔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辦公室職員及副主任；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廣發銀行廣發證券公司職員。

吳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際經濟專業，並於1997年10月自華東師範大學法律政治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學，彼於2003年7月自華東師範大學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吳先生亦已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鄭可先生，50歲。鄭先生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天津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9年5月至2020年11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渤海銀行太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條線總裁、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8年4月，鄭先生擔任渤海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並在2014年11月至2018年4月兼任同業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鄭先生相繼擔任渤海銀行環球市場部副總經理和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6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業務部高級產品經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鄭先生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海淀支行行長助理；2003年8月至2007年5月，鄭先生相繼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資金計劃處外匯交易科科員、資金業務部拓展團隊產品經理、資金業務部外匯交易團隊主管等職位。

鄭先生於1997年9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外貿專業，於2000年3月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曉東女士，46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日常工作、戰略發展工作，協管宣傳、品牌建設、消保和信訪工作；自2023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女士自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相繼擔任本行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天津銀監局」)法人處副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14年8月於天津銀監局相繼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期間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天津分行交流。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天津分行擔任科員。董曉東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8,56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0.00096%。

董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亦已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44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天保控股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兼)(控股公司中層正職職級)；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控股公司中層副職職級)。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董女士先後於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專員、投資主管及審核部部長；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董女士於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董女士於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主管；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董女士於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管理部主管。

除上述任職外，董女士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65.SZ)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671.HK)董事。

董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2年12月，董女士自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董女士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彭沖先生，47歲，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資深主管；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期間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兼任風險控制部部長；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上市工作財務組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融資管理部部長；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和財務部副部長；於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經理。

彭先生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布樂達先生，67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布樂達先生曾在澳新銀行擔任多個職位，現為澳新銀行於本行董事會的代表。彼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相繼出任澳新銀行的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副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並於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亞太地區、歐洲及美國的董事總經理兼高級顧問。彼於2008年3月加入澳新銀行，並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東北亞區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首席執行官。

布樂達先生於1980年1月取得鄧迪科技大學(英國蘇格蘭)商科文學學士學位。

幸建華先生，53歲，現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務官(CFO)。

幸先生自2025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任首席財務官(CFO)；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級)；自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國雄安集團財務部部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兼總會計師、中廣核礦業(HK.01164)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兼)；自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自2005年3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沙礦冶研究院財務部部長；自1995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江西英崗嶺礦務局橋頭礦修理區副區長兼技術員。

幸先生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津藥達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29.SH)董事。

幸先生2002年4月從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5年6月從湘潭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畢業。幸先生具備正高級會計師職稱和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

王順龍先生，48歲，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財務部部長及副總經濟師；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自來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及總經理助理；2000年7月至2008年3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保溫管廠財務負責人、綜合管理部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

王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具備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王善君先生，49歲，現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877.HK)總會計師；自2017年4月至2025年1月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82.SH)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相繼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投資者關係副處長、處長；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相繼擔任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資產部資產三處業務經理、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2017年6月從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05年2月從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8年7月從大連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本科畢業。王先生具備高級經濟師和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67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202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8月至今擔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總裁；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首席財務官；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總經理；1996年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1994年10月至1996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1992年4月至1994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電力專業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87年7月至1992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計劃資金部副處長(主持工作)；1980年7月至1987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湖南省分行計劃資金處科員、主任科員。

曾先生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98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湖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博士學位，2018年9月至今為聯合國和平大學特聘教授，並具備高級經濟師資格。

曾先生在銀行運營、風險管理、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重選曾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曾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陸建忠先生，70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2022年1月至今任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分別擔任上海德安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市場總監、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97年9月至2012年6月，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部合夥人；198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海事大學財會系講師、副教授；1982年12月至1986年8月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業公司財務科科員。

陸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727)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61)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6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維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10月起擔任華泰保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15)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3月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此前，陸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寧波樂惠國際工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076)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常熟風範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00)獨立董事。

陸先生於1982年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曾任財政部央企經濟指標評估與考核專家組成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產證券化課題組外聘專家，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陸先生在會計、審計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可以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科學的視角。重選陸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陸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顧朝陽先生，59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自2013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MBA(FMBA)項目主任；自2008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會計學副教授、霍尼韋爾講席教授，自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兼任會計學博士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自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助理講師。

顧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07.SH, 260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至今擔任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377.SH, 0177.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本科畢業；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外國經濟研究所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3年8月於美國杜蘭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獲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

顧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顧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顧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馮景華先生，40歲，自2025年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自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兼任主任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應用研發工程師。馮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超級計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市計算機學會副理事長；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信創協會監事長。

馮先生2019年12月從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10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2007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畢業。具備正高級工程師資格，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國家級高層次人才。

馮先生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研究應用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彭冰先生，53歲，自2025年1月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05年7月至今相繼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自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滁州支行職員。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彭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88.SH,06886.HK)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先生2000年1月自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1997年7月自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3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

彭先生在法律、金融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重選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候選董事均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其他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及(iii)其於本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候選董事重選及委任的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